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4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債 務 人 張耀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壹萬柒仟肆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止)
001	10,520,210 元	114年11月11日起 至115年4月11日止	2.85%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 115年4月11日止，按 年息0.285%計算之違 約金
		115年4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01%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 115年6月12日止，按年 息0.301%計算之違約 金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02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597,191元	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7%	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